

致立法會福利委員會:

我強烈要求全面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，因為推行這制度七年以來，為社福界帶來極之負面的影響，包括:

1. 嚴重打擊同工士氣
2. 引致不合理地削減人手和增加工作量
3. 令機構在服務的收費上巧立名目，為弱勢社群雪上加霜破壞員工與機
4. 破壞員工與機構的互相信任
5. 服務質素嚴重下降

羅振中(姓名)

LAW CHUN CHUNG

朋輩輔導員

日期: 15.12.2007